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你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照会并
随函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7 (2011) 号决议第 7 段
提供的最新情况(见附件)。



2013年5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10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2004年11月24日该报告作为S/AC.44/2004/(02)/70号文件分发。后来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和意见，叙利亚写了三封信(2005年10月7日分发的S/AC.44/2004/(02)/70/Add.1和Add.2以及2005年11月10日分发的S/AC.44/2004/(02)/70/Add.3)补充国家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承诺实施在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威胁的信息交流和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协调方面适用的文书、国际决定、法律和程序。

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了管制化学和生物材料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其滥用的一系列措施。叙利亚主管当局制定了关于和平处理化学物质的国家立法，于1994年在大马士革建立了国家中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关于武器问题的第51(2001)号法，对处理任何类型的非法武器和未经主管机构事先正式许可的武器实行严厉的惩罚。以任何形式处理武器均须许可证，包括武器的进口、出口、贩运、生产、销售、转让、运输、维修、携带和购置。惩罚范围从罚款到徒刑，其数额或时间长短依照国家法律确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范围内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并在编写和加强有关国家监察和管制方案。叙利亚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商定应用《放射源进出口行为准则》。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为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第1977(2011)号决议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该决议还指出在打击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活动方面，各国间需按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此多次正式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这些信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例如，作为A/67/628-S/2012/917号文件分发的2013年12月8日的信突出地说明了土耳其报纸《尤尔特》关于基地组织成员在土耳其城市加济安泰普附近的一个实验室制造化学武器并威胁对叙利亚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报道。《尤尔特》还提请注意因特网上发布的视频，其中恐怖分子利用基地组织从土耳其公司获得的化学材料制成毒气并进行生物测试。

在这些信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警告说，某些国家通过便利武装恐怖团伙获取化学材料支持恐怖主义，而这些团伙可能转而使用这类武器伤害叙利亚人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说服这些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977(2011) 号决议规定的有关义务，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努力协调国际努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工具，同时使各国对违反这方面的国际义务问责。
